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本辦法第三條附圖一及第四條附圖二所定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及顏色，有增加識別代碼位數、機構代號及與產品本體顏色區隔之需求，爰配合檢討修正，以臻符合管控辨識產品之實務目的，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及第十四條。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一安全標示  TD000000 (代碼) 註： 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u>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u> 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附圖一安全標示  TD00000 (代碼) 註： 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 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增加安全標示之識別代碼位數，及增訂安全標示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

第四條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代碼+機構代號) 註： 1.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u>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u> 2.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  TC00000 (代碼+代號) 註： 1.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 2.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增加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與機構代號，及增訂驗證合格標章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